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1.1條 為進一步健全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議事程序，確保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和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結合《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1.2條 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

第二章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第2.1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

第2.2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提名委員會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第3.1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政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5) 根據董事會主席的安排，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第四章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制度

第4.1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第4.2條 會議通知的方式包括專人送達、傳真或郵件、快遞等方式；通知內容應清楚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的議題和列席的人員。

第4.3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至少有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成員有一票的表決權。

第4.4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提名委員會會議所議事項必須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4.5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可以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也可邀請其他董事、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等相關部門和人員列席會議。

第4.6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決議，並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

第4.7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還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作為形成決議的參考。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所記錄的董事發言要點經出席會議的董事審閱後，由董事會秘書整理後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第五章 附則

第5.1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5.2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5.3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本文件原以中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